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8740

债券简称：16 京威 01

债券代码：114146

债券简称：17 京威债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响应政府号召，适应新时期北京工业调整，疏解非核心首都功能，同时满足公司全国基地布局的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北京基地已经全部搬迁至河北秦皇岛和江苏无锡南北两大重要生产基地，北京基地搬迁后，根据北京当地政府要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回购。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由政府确定为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商投资公司”）。北京电商投资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诚评报字（2018）第 10005 号），截止 2018 年 4 月 1 日，北京生产基地的房产土地等资产评估值为 124,283.08 万元。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电商投资公司拟以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公司北京基地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价款分三期支付。

北京生产基地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搬迁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政府回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响应政府号召，适应新时期北京工业调整，疏解非核心首都功能，同时满足公司全国基地布局的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北京基地拟在搬迁后由政府回购。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向公司作出《关于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转让相关事宜的的函》，按原《入区协议》规定以及综合产业政策、社会管理、社会稳定等因素，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由政府回购，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由政府确定为北京电商投资公司。

1、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3037673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C1户型1层1064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

北京电商投资公司的股东原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资本投资平台）。

回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政府回购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基地涉及的土地面积共计283,200.74平方米，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面积不低于173,652.06平方米的房产，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之上的其他构筑物、建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摊销	净值
土地、建筑物	49,836.64	10,187.82	39,648.82

本次政府回购由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1日为基准日，对

此次政府回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诚评报字（2018）第10005号】，本次政府回购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评估值为124,283.08万元。

北京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是公司分别于2007年、2010年、2014年为了解决关联交易从公司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所得，厂房结构为钢结构。

截至公告日，上述资产不存在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方由政府确定为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根据评估值并经公司与北京电子商务投资公司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款确定为120,000万元，价款分三期支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次搬迁后的土地房产政府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搬迁及土地房产政府回购的其他安排

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北京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及业务已全部搬迁至江苏无锡和河北秦皇岛南北两个重要生产基地，搬迁工作全部完成。经初步测算，搬迁相关费用约为人民币13.2亿元。公司出售上述土地房产所得价款在扣除税费后将优先用于支付公司发生的职工安置、搬迁等费用。

本次搬迁涉及老员工补偿、新员工培训、新建基地投入等情况。公司出售上述土地房产所得价款在扣除税费后将优先用于职工安置、搬迁等费用。

六、本次搬迁及土地房产政府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及土地房产的政府回购系为了响应政府疏解非核心首都功能号召，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